# 51MLT40223來勝民法及其相關法規(110.01~110.07)

# 民法總則施汀法

# 民法 第二編 債

5. 民國110年01月13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3條之1條 6. 民國110年01月2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05條條 文;並自112年01月01日施行

文;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

# 民法債編施行法

5. 民國110年01月2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6條條文; 增訂第10條之1條文;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

# 民法 第四編 親屬

21.民國110年01月1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973、980、 1049、1077、1091、1127及1128條條文;删除第 981及990條條文;並自112年01月01日施行 22.民國110年01月2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030條之1 條文;並自公布日施行





# 民法親屬編施汀法

10.民國110年01月13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4條之2條 文;並自112年01月01日施行

# 土地登記規則

22民國110年07月13日內政部令修正發布第31、35~ 37、41、47、53、54、65、67、123、126、137、 146、155條條文,增訂第三章第五節節名及70條 之1~70條之7條文;並自110年08月01日施行

## 第31條 (消滅登記與塗銷登記)

- I 建物全部滅失時,該建物所有權人未於規定期 限內申請消滅登記者,得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其 他權利人代位申請;亦得由登記機關查明後逕 爲辦理消滅登記。
- Ⅲ前項建物基地有法定地上權登記者,應同時辦理該地上權塗銷登記;建物爲需役不動產者,應同時辦理其供役不動產上之不動產役權塗銷登記。
- Ⅲ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,應將登記結果通知該 建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。建物已辦理限制 登記者,並應通知囑託機關或預告登記請求權 人。

## 第35條 (免提申請登記文件)

-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免提出前條第一項第三 款之文件:
  - 一 因徵收、區段徵收、撥用或照價收買土 地之登記。
  - 二因土地重劃或重測確定之登記。
  - 三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爲法院權利移轉證書 或確定判決之登記。
  - 四法院囑託辦理他項權利塗銷登記。
- 五 依法代位申請登記。
- 六 遺產管理人之登記。
- 七 法定地上權之登記。
- 八 依原國民住宅條例規定法定抵押權之設 定及塗銷登記。
- 九 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 項規定辦理之登記,他共有人之土地所 有權狀未能提出。
- 十 依民法第五百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抵押 權登記。
- 十一 依本規則規定未發給所有權狀或他項權 利證明書。
- 十二 祭祀公業或神明會依祭祀公業條例第五 十條或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成 立法人,所申請之更名登記。

十三 其他依法律或由中央地政機關公告免予 提出。

## 第36條 (申請登記書應蓋章、簽名)

- I 登記申請書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,應由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。
- II 由代理人申請者,代理人並應於登記申請書或 委託書內簽名或蓋章;有複代理人者,亦同。

#### 第37條 (申請登記委託書)

- I 土地登記之申請,委託代理人爲之者,應附具 委託書;其委託複代理人者,並應出具委託複 代理人之委託書。但登記申請書已載明委託關 係者,不在此限。
- Ⅲ前項代理人或複代理人,代理申請登記時,除 法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,應親自到場,並由 登記機關核對其身分。

#### 第41條 (申請登記免到場)

申請登記時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當事人得免 親自到場:

- 一 依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,<mark>得由權利</mark>人 單獨申請登記。
- 二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及同**意書經依法公** 證、認證。
- 三 與有前款情形之案件同時連件申請辦理,而登記義務人同一,且其所蓋之印章相同。
- 四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經依法由地政士簽證。
- 五 登記義務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 能力人,其法定代理人已依第三十九條 規定辦理並親自到場。
- 六 登記義務人依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 作業要點於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設置 土地登記印鑑。
- 七 外國人或旅外僑民授權第三人辦理土地 登記,該授權書經我駐外館處驗證。
- 八 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、澳門居民授權第 三人辦理土地登記,該授權書經行政院 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 證。
- 九 祭祀公業土地授權管理人處分,該契約 書依法經公證或認證。
- 十 檢附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一年以後核發 之當事人印鑑證明。
- 十一 土地合併時,各所有權人合併前後應有

- 部分之價值差額在一平方公尺公告土地 現值以下。
- 十二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協議書與申請書 權利人所蓋印章相符。
- 十三 依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更正登記 所提出之協議書,各共有人更正前後應 有部分之價值差額在一平方公尺公告土 地現值以下。
- 十四 依第一百零四條規定以籌備人公推之代 表人名義申請登記提出協議書。
- 十五 應用憑證進行網路身分驗證,辦理線上 聲明登錄相關登記資訊。
- 十六 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得免由當事人 親自到場。

#### 第47條 (登記規費繳納)

登記規費,除網路申請土地登記依第七十條之六規定繳納外,應於申請登記收件後繳納之。

#### 第53條 (土地登記程序)

- I 辦理土地登記,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,程序如下:
  - 一 收件。
  - 二計收規費。
  - 三 審查。
  - 四 公告
  - 五 登簿

  - 八歸檔。
- II 前項第四款公告,僅於土地總登記、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、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、時效 取得登記、書狀補給登記及其他法令規定者適 用之。第七款異動整理,包括統計及異動通 知。

## 第54條 (登記機關收件程序)

- I 登記機關接收登記申請書時,除第七十條之五 另有規定外,應即收件,並記載收件有關事項 於收件簿與登記申請書。
- Ⅱ 前項收件,應接接收申請之先後編列收件號數,登記機關並應給與申請人收據。

## 第65條 (發給權利書狀)

I 土地權利於登記完畢後,除權利書狀所載內容 未變更、本規則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,登記 機關應即發給申請人權利書狀。但得就原書狀

3

加註者,於加註後發還之。

- Ⅲ有下列情形之一,經申請人於申請書記明免繕 發權利書狀者,得免發給之,登記機關並應於 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內記明之:
  - 一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。
  - 二 共有物分割登記,於標示變更登記完 畢。
  - 三 公有土地權利登記。
- Ⅲ登記機關逕爲辦理土地分割登記後,應通知土 地所有權人換領土地所有權狀;換領前得免繕 發。

## 第67條 (註銷權利書狀)

土地登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未能提出權 利書狀者,應於登記完畢後公告註銷:

- 申辦繼承登記,經申請之繼承人檢附切結書。
- 二 申請他項權利塗銷登記,經檢附他項權 利人切結書者,或他項權利人出具已交 付權利書狀之證明文件,並經申請人檢 附未能提出之切結書。
- 三 申請建物滅失登記,經申請人檢附切結
- 四 申請塗銷信託、信託歸屬或受託人變更登記,經權利人檢附切結書。
- 五 申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登記,未受分配 或不願參與分配者;或經登記機關於登 記完畢後通知換領土地及建築物權利書 狀,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。
- 六 合於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五款、第九款、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情形之一。但經中央地政主管機關公告權利書狀免予公告註銷者,不在此限。

# 第三章 登記之申請及處理 第五節 網路申請登記

#### 第70條之1 (網路申請土地登記)

- I 網路申請土地登記方式,分爲全程網路申請及 非全程網路申請。網路申請登記項目由中央地 政機關公告之。
- Ⅱ前項全程網路申請,係指申請人於網路提出土 地登記之申請,其應提出之文件均以電子文件 提供並完成電子簽章者;非全程網路申請,係

指申請人於網路提出土地登記之申請,其應提 出之文件未能全部以電子文件提供並完成電子 簽章,部分文件仍為書而者。

Ⅲ網路申請土地登記,除未涉權利義務變動者得 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外,應由地政 十或律師代理。

## 第70條之2 (網路申請系統規範)

網路申請土地登記,其處理之系統規範,由中 央地政機關定之。

#### 第70條之3 (網路申請文件規範)

依第三十四條規定申請登記應提出之文件,於 網路申請土地登記時,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一 登記申請書電子文件應以電子簽章方式 辦理。
- 二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或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,除能以政府資料庫達成查詢或提供者,得免提出外,應爲電子文件並完成電子簽章。但非全程網路申請土地登記者,不在此限。
- 三 已登記者,除有第三十五條規定情形 外,應提出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 畫。
- 四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,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,得免提出。

## 第70條之4 (地政士、律師免到場規範)

地政士或律師代理以網路申請土地登記,並經 憑證確認身分者,得免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 定辦理。

#### 第70條之5 (網路申請登記機關收件程序)

- I 登記機關接收全程網路申請案件時,應即收件;登記機關接收非全程網路申請案件時,應 俟書面文件到所後再辦理收件。
- Ⅱ 依前項規定收件之網路申請土地登記案件,其審查、補正、駁回等辦理程序,依第三章第四節規定辦理。

## 第70條之6 (網路申請登記規費繳納)

網路申請土地登記之登記規費,得於登記機關收件前完成網路計費及繳費或於收件後繳納。

第70條之7 (網路申請登記資料之保留與銷毀) 網路申請土地登記之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電子 檔案之保存及銷毀,進用第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
#### 第123條 (遺贈登記情形)

- I 受遺贈人申辦遺贈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,應 由繼承人先辦繼承登記後,由繼承人會同受遺 贈人申請之;如遺囑另指定有遺囑執行人時, 應於辦畢遺囑執行人及繼承登記後,由遺囑執 行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。
- Ⅲ前項情形,於繼承人有無不明時,仍應於辦畢 遺產管理人登記後,由遺產管理人會同受遺贈 人申請之。

## 第126條 (信託登記情形)

- I 信託以遺囑爲之者,信託登記應由繼承人辦理 繼承登記後,會同受託人申請之;如遺囑另指 定遺囑執行人時,應於辦畢遺囑執行人及繼承 登記後,由遺屬執行人會同受託人申請之。
- Ⅲ前項情形,於繼承人有無不明時,仍應於辦畢 遺產管理人登記後,由遺產管理人會同受託人 申請之。

#### 第137條 (申請預告登記之文書)

- I 申請預告登記,除提出第三十四條各款規定之 文件外,應提出登記名義人同意書。
- II 前項登記名義人除符合第四十一條第二款、第四款至第八款、第十款、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款 規定之情形者外,應親自到場,並依第四十條 規定程序辦理。

## 第146條 (塗銷預告登記之文書)

- I 預告登記之塗銷,應提出原預告登記請求權人 之同意書。
- Ⅲ前項請求權人除符合第四十一條第二款、第四款至第八款、第十款、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款規定之情形者外,應親自到場,並依第四十條規定程序辦理。
- Ⅲ預告登記之請求權爲保全土地權利移轉者,請求權人會同申辦權利移轉登記時,於登記申請 書備註欄記明併同辦理塗銷預告登記者,免依 前二項規定辦理。

#### 第155條 (敘明原因補發文書)

- I 申請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補給時, 應由登記名義人敘明其滅失之原因,檢附切結 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,經登記機關公告三十 日,並通知登記名義人,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 議後,登記補給之。
- Ⅱ 前項登記名義人除符合第四十一條第二款、第 七款、第八款、第十款、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款

規定之情形者外,應親自到場,並依第四十條 規定程序辦理。



5

# 工會法

- 13.民國110年01月2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9條條文; 施行日期,由行政院定之;110年03月22日行政院 令發布定自112年01月01日施行
- 4.民國110年04月2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7條條文; 施行日期,由行政院定之;110年05月28日行政院 今發布定自110年07月01施行

## 第17條 (工會理、監事之設置)

- I 工會應置理事及監事,其名額如下:
  - 一 工會會員人數五百人以下者,置理事五人至九人;其會員人數超過五百人者, 每逾五百人得增置理事二人,理事名額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七人。
  - 二 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不得超過五十一
  - 三 工會之監事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名額三 分之一。
- II 前項各款理事、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,得按 其章程規定推選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;其名額 不得超過理事、監事名額三分之一。工會得置 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至少一人;其名額不得超 過該工會理事、監事名額二分之一。
- Ⅲ工會應置理事長一人,對外代表工會,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副理事長。理事長、副理事長應具理事身分。
- IV工會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,應設監事會,置 監事會召集人一人。監事會召集人執行監事會 決議,並列席理事會。

# 勞資爭議處理法

11.民國110年04月2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43條條文; 增訂第47條之1條文;施行日期,由行政院定之

#### 第43條 (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之設置)

- I 中央主管機關爲辦理裁決事件,應組成不當勞動行爲裁決委員會(以下簡稱裁決委員會)。
- Ⅱ裁決委員會應秉持公正立場,獨立行使職權。
- Ⅲ裁決委員會置裁決委員七人至十五人,均為兼職,其中一人至三人為常務裁決委員,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熟悉勞工法令、勞資關係事務之專業人士任之,任期二年,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裁決委員。
- IV中央主管機關應調派專任人員或聘用專業人員,承主任裁決委員之命,協助辦理裁決案件 之程序審查、爭點整理及資料蒐集等事務。具 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,經聘用之期間,計入其 專業執業年資。
- V裁決委員會之組成、裁決委員之資格條件、遴聘方式、裁決委員會相關處理程序、前項人員 之調派或遴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(註:施行日期,由行政院定之)

#### 第47條之1 (公開裁決決定書)

- I 中央主管機關應以定期出版、登載於網站或其 他適當方式公開裁決決定書。但裁決決定書含 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事項者,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之。
- Ⅲ前項公開,得不含自然人之名字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但應公開 自然人之姓氏及足以區辨人別之代稱。

(註:施行日期,由行政院定之)

## 勞工保險條例

全民健康保險法

23.民國110年04月2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9條條文

## 第29條 (保險給付受領權及扣減)

- I 被保險人、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 保險給付之權利,不得讓與、抵銷、扣押或供 擔保。
- Ⅲ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者,得檢具保險人 出具之證明文件,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,專供 存入保險給付之用。
- Ⅲ前項專戶內之存款,不得作爲抵銷、扣押、供 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
- IV被保險人已領取之保險給付,經保險人撤銷或 廢止,應繳還而未繳還者,保險人得以其本人 或其受益人請領之保險給付扣減之。
- V被保險人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 貸款本息者,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保險 給付時逕予扣減之。
- VI前項未償還之貸款本息,不適用下<mark>列規定,並</mark> 溯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施行:
  - 一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。
  - 二 破產法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。
  - 三 其他法律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。
- VII第四項及第五項有關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、方式及金額等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- WII 保險人應每年書面通知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 一項第四款貸款本息之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 積欠金額,並請其依規定償還。

13.民國110年01月2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條條文



7